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83号

洛南县众诚新型制砖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35229425XL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陶川社区十一组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河潮

2023年3月24日全市交叉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约750平方米煤矸石未完全覆盖，存在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法人刘河潮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3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张洛峰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众诚新型制砖厂法定代表人刘河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5月9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河潮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县众诚新型制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5月9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刘河潮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（2023）87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之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“一般规定”第八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可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”的规定，以及“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 26 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采取部分密闭设施，但密闭不严，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”处以“5-7 万元”的处罚幅度，鉴于该公司积极主动完成整改消除环境污染风险，近两年无环保部门处罚记录且实际未完全覆盖部分约有 750 平方米，确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实施降低一档处以“3-5 万元”处罚幅度的处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人民币 300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”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